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63-LJZX

采购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2
2、磋商文件 .....	13
3、响应文件 .....	14
4、响应文件递交 .....	17
5、评审及磋商 .....	18
6、评审结果 .....	23
7、合同授予 .....	23
8、其他 .....	2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63-LJ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163-LJZX

项目名称：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0-C3-01497-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6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项目内容或技术服务要求
1	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服务需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矿山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地质矿产或水工环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并且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发布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注：**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因疫情影响，竞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竞标（现场取消竞标人签字环节），最终报价将以邮件形式进行报价，请竞标人于截止时间后注意邮箱动态。

**特别说明和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1.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1.3 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如响应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联系电子邮箱：	

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1.5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2号宝城花园A20-4栋，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梁肖莲，联系电话：0771-5902899、18878708589。签收时间为工作日早上8:00-12:00，下午15:00-18:00。

2、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响应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响应文件包封，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签字确认。

4、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完成开标会工作。

5、关于澄清、磋商的有关要求

5.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5.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磋商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5.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磋商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

〔2020〕59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gxnnzbw](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联系方式：0771-82369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2号宝城花园A20-4栋

联系方式：0771-59028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肖莲

电话：0771-59028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联系人：韦股长 电话：0771-8236975 邮箱：/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2号宝城花园A20-4栋 联系人：梁肖莲 联系电话：0771-5902899 邮箱：162080444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1.1.5	项目编号	NNZC2020-C3-260163-LJZX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67万元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服务需求。</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li><li>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矿山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地质矿产或水工环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并且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li><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li></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6.1	现场勘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3.1.1	价格文件组 成内容	<p>(1) 响应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p> <p>(2) 报价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p> <p>(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p> <p><b>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b></p>																				
3.1.2	商务文件组 成内容	<p>(1) 供应商资格文件：</p> <p>①信用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的要求填写。</p> <p>②供应商根据本章第 1.3 项规定的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其中营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执照（提供三证合一的新证即可）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p> <p>（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p> <p>（5）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p> <p>（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p> <p>（7）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 2017 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p> <p>（8）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p> <p>（9）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p> <p>（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p> <p>（1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p> <p>（1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13）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p> <p><b>商务文件中的第（1）～（9）、（12）项必须提供；第（10）、（11）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13）项如有请提交。</b></p>
3.1.3	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p>（1）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p> <p>（2）其它（格式自拟）：针对本项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p> <p><b>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b></p>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3.6.5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即：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p>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p>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3.8.1	递交响应文	2020年12月25日11点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截止时间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详见招标公告特别说明和提醒。）
4.2.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4.3.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磋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函</b> 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902899 通讯地址：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2号宝城花园A20-4栋）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b></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b></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p>5.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专栏。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6.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2 将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3 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4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7.4 将按上述第 3.7.1 项至第 3.7.4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递交响应文件时为一个包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5 未按本章第 3.7.1 条或 3.7.4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3.8.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在本章 3.8.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第 3.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3.8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可准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递交结果。

### **4.2 演示**

无要求

### **4.3 样品**

无要求

## 5、评审及磋商

###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 除5.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 6、评审结果

###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其他**

###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南宁市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1、工作地点：宾阳县和吉镇燕山村委廖村东面一带石山。本次普查工作勘查矿种为建筑用石灰岩矿，面积约为 0.5214 平方公里。</p> <p>2、招标范围：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主要包括地形地质测量、槽探、水工环调查及其他地质工作等内容。</p> <p>3、普查目的：在区域地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规范对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开展普查工作，并按普查网度系统开展地质工作和布设工程，采用露头检查、地形地质测量、水工环调查、稀疏的勘查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等勘查手段，初步查明普查区地层层位、厚度、岩性，岩浆岩种类、形态、空间分布，变质岩类型、分布情况；初步查明含矿层位及矿体空间分布；初步查明普查区内主要地质构造的类型、性质、规模、产状及分布范围，初步查明构造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初步查明矿床风化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初步查明矿床覆盖层的分布与厚度，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类比研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对矿床作出是否具有经济开发远景的初步评价，按照一般工业指标要求提交《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为下一步地质工作提供基础资料。</p>

#### 4、工作任务

(1) 初步查明勘查区地层层位、厚度、岩性变化特征，初步查明勘查区主要地质构造、性质、规模、产状及分布范围；

(2) 圈定勘查区范围内矿体四周边界，初步查明矿体地质特征，初步确定矿体的连续性；

(3) 初步查明石灰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岩性特征，初步查明矿石结构构造、矿物成分、矿物颗粒大小，主要物理性能和主要化学成分；初步查明矿石中有害物质的种类；初步评价矿石的放射性水平；

(4) 收集分析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资料，初步了解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5) 通过收集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根据勘查区的矿产资源、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政策，结合周边建筑用石灰岩矿矿山资料，对勘查区建筑用石灰岩矿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类比研究，开展概略研究，对矿床作出是否具有经济远景的初步评价；

(6) 通过普查工作取得的成果，采用一般工业指标对勘查区范围内建筑用石灰岩矿估算推断的资源量，提交《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 5、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b>一、地形测绘</b>			
<b>(一) 地形测量</b>			
1、控制测量 E级网	3	点	地区调整系数1.0
2、1:2000地形测量	1.5	km <sup>2</sup>	地区调整系数1.0
3、1:2000地形图数字化	1	幅	
4、槽探、钻探素描图	300	cm	

<b>二、地质测量</b>			
<b>(一) 专项地质测量</b>			
1、专项地址测量 1:2000地质测量	0.4	km <sup>2</sup>	地区调整系数1.0
2、地质剖面测量 1:1000剖面测量	1.5	km	地区调整系数1.0
<b>三、槽探</b>			
土石方	500	m <sup>3</sup>	0-3m 地区调整系数1.0
<b>四、岩矿测试</b>			
1、岩矿鉴定样	9	件	
2、化学分析样			
(1) 硫酸盐及硫化物样	9	件	换算成 SO <sub>3</sub>
(2) 多元素分析样	3	件	分析项目 CaO/MgO/K <sub>2</sub> O/Na <sub>2</sub> O/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 SO <sub>3</sub> /P <sub>2</sub> O <sub>5</sub> /C l <sup>-</sup> /TiO <sub>2</sub> /烧 失量
(3) 样品加工	12	件	5~10Kg
3、物理性能样			
(1) 表观密度	18	件	
(2) 吸水率	18	件	
(3) 抗压强度样	18	件	水饱和
(4) 坚固性样	18	件	
(5) 压碎指标样	18	件	
4、碱集料反应样	18	件	
5、放射性样	9	件	
7、块体密度 (小体重样)	30	件	
8、水质分析样	3	样	饮用水

<b>五、其他地质工作</b>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1、勘探线基线测量	1.5	km	
2、探槽测量	15	点	
(二) 地质编录			
1、槽探	300	m	
(三) 线岩溶率统计	500	m	
(四) 面岩溶率统计	500	m <sup>2</sup>	
(五)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1	份	
(六) 设计论证编写	1	份	
1、矿产评价	1	份	
2、矿产评价、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三合一	1	份	
(七) 报告印刷出版 矿产评价、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三合一	1	份	
<p>二、工作质量要求</p> <p>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普查实施方案,提交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p> <p>三、提交成果</p> <p>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包括文字、附图、附表、附件。</p> <p>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p> <p>(1) 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p>			

		<p>(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p> <p>(3) 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p> <p>(4) 完成资料汇交，提交地质资料汇交证书。</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其他：(1)保证报告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p> <p>五、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的工程勘查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以下（不限于）责任：包括收集资料，放线引点、制订勘查纲要，进行测绘、机械进出场、勘探、取样、土工试验、测试、测量、分析等勘查作业，编制工程勘查文件，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及其他技术工作等全部内容。</p> <p>2. 勘查人应自负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相关费用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p> <p>3. 勘查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由勘查人负责，可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由勘查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p>	



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7.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项目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8.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成交人未经招标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9.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野外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70 分，商务分 20 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磋商小组人员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并要求对畸高畸低的分数做出说明。）

(三)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1、价格分……………10 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 × (1-10%)；（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 × (1-2%)；（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磋商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备注：①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

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后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人工费要求提供单位所有在职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发放表）；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技术分 .....70 分**

###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制项目矿产资源储量普查实施方案，针对勘查设计目标、原则、关键性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到位。针对勘查区实际情况，按照勘查技术规范要求，能充分利用采购单位提供的矿区范围资料，合理部署矿区勘查工作。明确主要工作手段及技术要求、实物工作量等，进行横向对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

二档（20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技术路线、阐述清楚实施规范及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30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指明项目重点与难点及解决方法，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 **(2)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

二档（12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20 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 **(3) 设备配置（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专业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等进行横向对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拟投入主要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钻探需要；

二档（6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设备型号、数量满足钻探需要，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

三档（10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钻探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设备。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3、商务分.....20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矿产或水工环高级职称的得4分。（提供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2020年8月-2020年10月投标人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其他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地质矿产或水工环或测量工程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8分。（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2020年8月-2020年10月投标人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灰岩矿地质勘查（或核实或资源储量地质简测）工作的，最终形成地质报告的（报告类型包括普查/详查报告、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地质简测报告）每个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诚信扣分.....6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总得分=1+2+3-4。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地质勘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编制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承接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 第二条 工作任务

### 1、目的任务

在区域地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规范对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开展普查工作，并按普查网度系统开展地质工作和布设工程，采用露头检查、地形地质测量、水工环调查、稀疏的勘查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等勘查手段，初步查明普查区地层层位、厚度、岩性，岩浆岩种类、形态、空间分布，变质岩类型、分布情况；初步查明含矿层位及矿体空间分布；初步查明普查区内主要地质构造的类型、性质、规模、产状及分布范围，初步查明构造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初步查明矿床风化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初步查明矿床覆盖层的分布与厚度，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类比研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对矿床作出是否具有经济开发远景的初步评价，按照一般工业指标要求提交《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为下一步地质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 2、预计工作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包括文字、附图、附表、附件。

3、服务期限：自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 4、提交成果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纸质成果各一式6份，电子光盘1张。

### 第三条 勘查费用

宾阳县和吉镇利庙山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 \_\_\_\_\_ )。

### 第四条 勘查费用支付与结算

1、乙方野外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 \_\_\_\_\_ )；

2、付款方式：以对公方式转帐支付。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在野外工作期间所出现的问题。

3、乙方按有关的技术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

4、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做工作任务，费用不再追加。

3、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名全称：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0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0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3.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3.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8.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五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p>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住所地：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span> </div>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磋商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